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的《公開發行 2016 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6 年 7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6-02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局及其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39号）核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

根据《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由发行人与独家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7月22日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票面利率为3.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独家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6日

